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

聽證意見綜理表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1	重劃需求與	林〇君	每平方公尺 60,551	本案重劃前平均地價為 33,588 元/平方公	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有部分土地所
	效益		元,重劃後預估地價	尺,經估算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60,551 元/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	有權人主張重
			顯然偏低。若抵費地	平方公尺,上漲率約為1.8倍,實屬合	人應共同負擔之重劃負	劃後地價偏低、
			依然為每平方公尺	理,其推估方式如下:	擔比率為公共設施比率	重劃負擔過高
			60,551 元,我們不同	一、本案鄰近地區買賣實例:	及費用負擔比率,依本	疑義,請重劃會
			意戶,會成立自救會	本重劃區完竣後之可供建築土地使	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第	釐清修正。
			來集資購買抵費地,	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故本案以	16 頁所載,本重劃區重	
			因為這是同意戶他們	住宅區進行分析。本計畫書蒐集買	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為	
			的重劃會估價,我們	賣實例係先以本重劃區為中心,直	33. 76%+16. 35%=50. 11%	
			無法接受。	徑 2.5 公里範圍內住宅區土地為基	٥	
				礎,自民國 106 年 01 月至今為蒐集	2. 本案重劃前後之地價應	
				期間,發現其鄰近地區交易多屬持	依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分交易、二親等間買賣、親友員工	條規定辦理查估,並提	
				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依不動	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3條之規定,該	之,有關計畫書(草案)	
				交易價格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	內重劃後預估土地價	
				時不予採用,故擴大範圍蒐集並將	值,請重劃會說明。	
				面積過小及價格異常極端之偏高與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過低者排除,篩選具市場性之買賣		
				實例 15 個,並從中選取與勘估標的		
				條件相近且具代表性3個買賣實例		
				進行比較分析。		
				二、價格推估:		
				經蒐集 106 年 01 月至 108 年 04 月		
				之間重劃區所在地附近性質相近住		
				宅區實際成交價格,成交價格約介		
				於 5 萬元/m²~15 萬元/m², 並挑選		
				出3個較符合本區重劃後區位條件		
				之案例 9~11 作為比較標的,採買賣		
				實例比較法進行評估;經期日、區		
				域及個別因素調整試算後,預估合		
				理價格為 77, 283 元/㎡。		
				三、成熟度修正後價格推估		
				開發區自開發完成至形成與買賣實		
				例相同之居住環境,尚需經歷一段		
				時間,方稱得上為一成熟且能居住		
				之地區,又區域內鮮少與其相似情		
				形之交易案例,因此,成熟發展地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區土地之正常價格,尚需作區域環		
				境差異成熟度修正,求得合理之開		
				發後地價。折現率之決定係採不動		
				產估價技術規則第43條之規定,選		
				用風險溢酬法。		
				(一) 折現率		
				採風險溢酬法評估,評估期間為		
				開發完成後之土地標售階段,考		
				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		
				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		
				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		
				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		
				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比較觀		
				察該投資財貨與勘估標的個別特		
				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		
				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		
				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之。因此,		
				折現率以銀行定存利率與政府公		
				債利率為基礎 ,並就開發完成後		
				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推		
				定為 5%。		
				(二) 成熟度修正率計算		
				本案考量區域內不動產發展之各		
				項因素,預計本開發區開發完成		
				後需經約5年時間始可與買賣實		
				例區域環境成熟度相比較,故本		
				案以5年為折現期間基礎。		
				成熟度修正率=1/(1+5%) 5=		
				78. 35%		
				(三) 預估開發後土地市場交易價格		
				透過環境發展成熟度修正,將比		
				準街廓之地價由發展成熟區域地		
				價修正為開發完成初期之土地價		
				格,預估開發後土地市場交易價		
				格為 60,551 元/㎡。(77,283 X		
				78.35%=60,551) ·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2	財務計畫	林〇君	抵費地估價偏低,幾	抵費地估價偏低乙節,按獎勵辦法第42	1. 有關重劃後預估土地價	有部分土地所
	可行性		年前 287 號土地買賣	條第2項規定:「前項抵費地出售方式、	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	有權人主張重
			為每坪19萬,賣了	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劃後地價偏低、
			200 坪,為何再重劃	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	(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	重劃負擔過高
			後的地價亦為19萬	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	30 條規定:「重劃前後	疑義,請重劃會
			多,土地只剩一半,	及其利息。」經查,重劃計畫書所載公共	地價,應於重劃範圍公	釐清修正。
			價格卻一樣,建議	設施用地係依據細部計畫明訂,其負擔自	共設施工程開工後,辦	
			3000 多坪的抵費地由	是固定而明確;惟重劃計畫書所載四大費	理重劃結果分配設計	
			1/4 未同意的地主買	用(含工程費用、拆遷補償費用、重劃費	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	
			回,這樣才合乎公平	用及貸款利息),於重劃計畫書訂定及審	產估價師查估後,送理	
			原則,因為估價是由	議階段並無法明確計算,隨著重劃事務的	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同意户估出的,太賤	展辦,自會與實際自辦市地重劃所支出的	後,送請直轄市或縣	
			價,我們不同意戶無	全部成本有所差距。從而就實質發生的重	(市)主管機關提交地	
			法接受,只好集資買	劃費用及抵費地處分(含出售方式、對	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回抵費地。	象、價款),重劃會自須依上開獎勵辦法	2. 經查 287 地號土地屬於	
				第 42 條規定,依會員大會決議程序辦理	本案區內之土地(係	
				之。	100年8月買賣取得),	
					查內政部 101 年 8 月實	
					施開辦實價登錄系統提	
					供之資料,重劃前 107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年9月間該地價區段僅	
					區內 285 地號有交易情	
					形(價格約 17 萬/坪),	
					關於其重劃前、後地價	
					之估算合理性及參考標	
					的,請重劃會加強說明。	
3-	公共設施負	林〇君	285 土地目前是 284 土	經查,本案重劃計畫書十一、重劃區內原	1. 經查 285 地號土地位屬	不採納。
1	擔及費用負		地建築物的停車場,理	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原則:	於已開闢之 30 米道路	理由:
	擔合理性		應納入既成社區之中,	(1)原有既成社區重劃後得辦理原位置分	文化二路旁,其上建築	同意業務單位
			(附件證 27~31)。	配者約7處,總建物樓地板面積預估	物,倘經重劃會認定係	說明及重劃會
				10,550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十六。(2)本	屬合法建物,自可依相	補充說明,惟請
				案將於會員大會成立後,視重劃區內原有	關規定辦理。	重劃會依市地
				既成社區實際情形提送會員大會或理事會	2. 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重劃實施辦法
				決議從優辦理。按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	14 條第 3 項第 10 款規	第14條第3項
				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原則,係按實際情形	定,重劃計畫書應記載	規定辦理:
				及重劃受益比例辦理重劃費用負擔減輕,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	「依第十
				惟重劃區公共設施及費用負擔係由區內全	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	款減輕之重劃
				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平均負擔之,即既成	輕之原則,惟該項減輕	負擔,不得
				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減輕費用負擔比例同時	之重劃負擔,不得因此	因此增加其他
				亦會加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例,從	增加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而為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重	之負擔。爰以有關重劃	之負擔」。
				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	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	
				原則宜從嚴解釋,限於既成建物而不含停	成社區負擔減輕一節,	
				車場等附屬設施。	應無重劃會所陳加劇其	
				補充:	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	
				按 284 地號土地現況為普利食品五金大賣	例之情。	
				場,為鐵皮、棚架構造建築物;另毗鄰同	3. 請重劃會加強說明本案	
				段 285 地號土地,除有一貨櫃檳榔攤外,	建物概況及其後續研擬	
				部分供停車使用,其餘則多為雜草。至本	辨理方案。	
				案減輕標準,即其合法建物使用證明文件		
				所載之面積減免其分配成果公告當時總負		
				擔之成數,究屬為何,仍須俟提送會員大		
				會或理事會決議後,續以從優辦理之。		
3-	公共設施負	林〇君	重劃負擔比率太高,高	一、 重劃負擔比率太高,高於政府的比	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重劃計畫書(草
2	擔及費用負		於政府的比例,不合	例乙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	案)內所載之土
	擔合理性		理。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	人應共同負擔之重劃負	地所有權人平
				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	擔比率為公共設施比率	均重劃負擔比
				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	及費用負擔比率,依本	例高於自擬都
				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	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第	市計畫內財務
				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	16 頁所載,本重劃區重	計畫所載比例,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	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為	請重劃會釐清
				者,不在此限」。查本案重劃總平均	33. 76%+16. 35%=50. 11%	修正。
				負擔比率為50.11%,業經重劃區內	o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	2. 本案重劃前後之地價應	
				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積半數之同意,故無陳述人陳稱有	20 條規定辦理查估,並	
				高於政府的比例情事存在;尤其本	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	
				案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已達	定之,有關計畫書(草	
				33.76%,從而亦無重劃負擔比率太	案)內重劃後預估土地	
				高情形。	價值,請重劃會說明。	
				二、 另查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附件十	3. 依土地權利關係人自擬	
				四、十四之一~四(P.40~42以下)	之林口特定區(部分機	
				內預估之工程費用,係依據行政院	關用地【機十二】為第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2月23日公	三種住宅區、公園用	
				布修正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	地、綠地及道路用地)	
				列手冊,按本區應辦重劃工程項	細部計畫書陸、財務計	
				目,載明施作規格、單價及數量,	畫所載,重劃負擔比率	
				並將「兩水工程 」項目,諸如:雨	為 35%+10%=45%, 復依	
				水箱涵、滯洪池、排水溝、管涵、	重劃計畫書(草案)第	
				集水井等之尺寸、單價、數量及	16 頁所載,重劃負擔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水土保持設施工程」項目,諸	比率	
				如:滯洪池、排水溝、管涵等之尺	33. 76%+16. 35%=50. 11%	
				寸、數量及 「假設工程費用 」等逐	,就此部分請重劃會說	
				一列明。	明差異原因。	
				三、 又參後附「107、108年度桃園市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估算資		
				料比較表(取自各區重劃計畫		
				書)」,本區重劃工程各費用(主體		
				工程項目)或高或低於表列其他重劃		
				區,就費用估算均價(萬元/公頃)而		
				言,亦非絕對最高值; 尤其本區尚		
				有軍方林上營區營建廢棄物拆除及		
				清運費用,初步估算金額已達2,400		
				萬元 ,即便不考量個案狀況,本區		
				重劃工程費用估算仍無過高之情		
				形。		
				四、 至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內預估地		
				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條經本會派員		
				實地現勘並繕製查估位置對照圖		
				後,逐一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材質、面積、樓層,依「桃園市興		
				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		
				治條例」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查		
				列(詳參重劃計畫書(草案)附件十四		
				之七、ハ(P.46~48))∘		
				五、 綜上,本區之費用負擔實無高估情		
				形。		
4-	其他	黄○錦	此塊欲申請私辦重劃	一、 本案為部分原機關用地【機十二】	依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非聽證爭點。
1	(非聽證爭		區應是最有要條件成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係依內政部	書所載,本案用地原為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點)		為商業區或高級住宅	都委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之	用地(機十二),因早期為軍	係依都市計畫
			區的地段,這一塊地位	決議事項,有關陳述人建議本區劃	方用地,惟現已不作軍事使	內容辦理,與聽
			於機場捷運A8和A9站	設中心商業區之內容乙節,不符上	用,故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證議題無涉。
			的中間並有 2 個高速	開會議決議事項,且缺乏個案變更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	
			公路的出口閘道,位於	為商業區之法令依據,又本基地毗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園與大湖旁,並臨近	臨仍有部分住宅區應納入整體考	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及第	
			長庚醫院商圈與全台	量。詳內政部都委會第800次會議	700 次會議審議),由機關	
			最大的三井 OUTLET 購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物廣場,這是在台灣絕	見(二)。		
			無僅有的好地段,當緊	二、 又考量本案位處林口特定區核心區		
			鄰隔壁的林口區已高	域,為延續特定區中心商業軸帶之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樓大廈林立,甚至已有	使用型態,鼓勵大規模基地開發型		
			蓋到 41 層的大樓,我	塑特定區之門戶意象,本案細部計		
			們龜山區這邊卻計畫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增訂 ,		
			把它規劃成"住三"	本案最小開發規模達 2000 平方公尺		
			重劃區,"住三"原則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地上第1、2 層		
			上是只能蓋3層半(雖	及地下1層供作商業使用者容積率		
			然有容積率獎勵,但也	為 280%; 且依 106 年 4 月 13 日新北		
			是非常有限),我們不	市政府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		
			明白為什麼這個地區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不能把它直接規劃成	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十二章獎勵		
			商業區或高密度住宅	措施第六一、六二規定,為鼓勵整		
			品 。	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程設有容積獎		
				勵規定:基地規模達 3000~5000 平		
				方公尺,獎勵容積/基準容積上限為		
				5%;5000平方公尺以上,獎勵容積/		
				基準容積上限為10%;5000平方公		
				尺以上且屬全街廓開發者,獎勵容		
				積/基準容積上限為15%。準此,本		
				區開發強度(條件)實與商業區並無		
				二致。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4-	其他	陳○麗	永利市地重劃股份有	自辦市地重劃踐履聽證會程序,係屬於公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非聽證爭點。
2	(非聽證爭		限公司與本人所簽契	法行為;至於重劃會章程授權委託辦理重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理事會雇用專
	點)		約是否有效?永利公	劃業務的開發公司如與地主之間有簽訂私	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	業人員辦理重
			司與九萬開發公司是	人契約,則應歸屬私法(契)行為,二者不	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	劃業務屬私法
			什麼關係?是否承受	可混為一談,而不屬本案聽證會待解決事	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	(契)行為,與聽
			永利公司對本人之全	項之範疇。又會員大會是自辦市地重劃最	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	證議題無涉。
			部義務?	高意思決定機關,而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學術團體辦理。	
				之章程,則是辦理市地重劃的最高唯一指	2. 本案重劃會章程授權委	
				導原則。從而,重劃會執行重劃事務除依	託開發公司辦理重劃業	
				循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重劃會章程、重劃	務,係屬私法(契)行為,	
				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外,亦受相當強度之	與重劃業務無涉,惟仍	
				行政監督,即相關重劃事務應待自辦市地	請重劃會妥善向民眾說	
				重劃主管機關加以審查,並做成決定(核	明。	
				定)後,始完成法定效力。	3. 另嗣後陳述人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就第一次	
					會員大會紀錄提出疑	
					義,案經函請重劃會就	
					疑義之部分說明釐清,	
					並請重劃會妥善與陳述	
					人溝通協調,嗣重劃會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	
					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敘明已與陳述	
					人溝通協調完畢,本府	
					爰再次函詢陳述人就相	
					關會議紀錄有無疑義,	
					陳述人並未提出具體意	
					見。	
4-	其他	黄○錦	此高達 60,000 平方公	一、 本案為部分原機關用地【機十二】	同 4-1。	非聽證爭點。
3	(非聽證爭		尺面積的開發案,請市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係依內政部		土地使用分區
	點)		府重新評估原住三的	都委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之		係依都市計畫
			規劃,如何與林口高樓	決議事項,有關陳述人建議本區劃		內容辦理,與聽
			林立的國際市容相匹	設中心商業區之內容乙節,不符上		證議題無涉。
			配,並打造屬於桃園龜	開會議決議事項,且缺乏個案變更		
			山國際迎賓地標並與	為商業區之法令依據,又本基地毗		
			林口區整合作為機場	臨仍有部分住宅區應納入整體考		
			捷運國際接軌的一方,	量。詳內政部都委會第 800 次會議		
			甚至進一步成為桃園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龜山區城鎮改造的典	見(二)。		
			範(請參考背面同附上	二、 又考量本案位處林口特定區核心區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的三頁說明陳述)此自	域,為延續特定區中心商業軸帶之		
			辨重劃區於民國 98 年	使用型態,鼓勵大規模基地開發型		
			變更為林口特定區計	塑特定區之門戶意象,本案細部計		
			畫第三種住宅區迄今,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增訂,		
			今日環顧四周此一林	本案最小開發規模達 2000 平方公		
			口特定區,在林口一方	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地上第1、		
			現已高樓大廈林立,而	2 層及地下1 層供作商業使用者		
			我們龜山這邊多年來	容積率為 280%; 且依 106 年 4 月		
			都一直沒有任何進步,	13日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之變更		
			不但現仍維持著民國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98 年的第三種住宅區	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		
			的决定,身為龜山人我	第十二章獎勵措施第六一、六二規		
			們希望的市政府能重	定,為鼓勵整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		
			新審視思考規劃此一	程設有容積獎勵規定:基地規模達		
			高達 60000 平方公尺	3000~5000 平方公尺, 獎勵容積/		
			的土地使用,此塊欲申	基準容積上限為 5%;5000 平方公		
			請私辦重劃區應是最	尺以上,獎勵容積/基準容積上限		
			有要條件成為商業區	為 10%;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屬全		
			或高級住宅區的地段,	街廓開發者,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這一塊地位於機場捷	上限為15%。準此,本區開發強度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運 A8 和 A9 站的中間並	(條件)實與商業區並無二致。		
			有 2 個高速公路的出			
			口閘道,位於公園與大			
			湖旁,並臨近長庚醫院			
			商圈與全台最大的三			
			井 OUTLET 購物廣場,			
			這是在台灣絕無僅有			
			的好地段,當緊鄰隔壁			
			的林口區已高樓大廈			
			林立,甚至已有蓋到41			
			層的大樓,我們龜山區			
			這邊卻計畫把它規劃			
			成"住三"重劃區,"			
			住三"原則上是只能			
			蓋 3 層半(雖然有容積			
			率獎勵,但也是非常有			
			限),我們不明白為什			
			麼這個地區不能把它			
			直接規劃成商業區或			
			高密度住宅區。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4-	其他	林〇君	此開發土地約 60 戶的	有關人頭戶乙節,經查獎勵辦法第13條	1. 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	非聽證爭點。
4	(非聽證爭		人頭戶(持有土地小於	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	項規定,自籌備會核准	為確保土地所
	點)		1坪),為何地政機關會	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	有權人權益,重
			放任人頭戶來做整個	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	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	劃會後續會員
			重劃是否有內情或瀆	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	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	大會表決人數
			職,請還給真實的地主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	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	仍請依獎勵辦
			戶一個公道,(附件 A)	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	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	法第 13 條第 4
			有選舉權只有98戶。	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	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	項規定計算。
				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	積,不列入會員大會決	
				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	議之計算。	
				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	2. 本案籌備會係 99 年 11	
				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	月11日核准成立,截至	
				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從	107年7月9日止,本	
				而,本案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99年11	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月11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	有 160 人,66 人持有土	
				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	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面	
				其持有面積合計未達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	積,其中15人於98年	
				積者,經計算後人數與面積分別為4人與	3 月以前即因買賣、贈	
				4.96 平方公尺 (詳見重劃計畫書第 12	與等取得,47人則因繼	
				頁),該部分不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人數與	承取得產權,餘4人係	

編號	聽證爭點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市地重劃會決議
				面積比例。準此,於現行法令限制下,本 案絕無可能利用虛灌人頭方式,藉機取得 過半同意的假象來辦理重劃。		